

韩非子

马玉婷 译注



中國古典名著叢書

ZHONGGUO GUDIANMINGZHU YIZHUCONGSHU

广州出版社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ZHONGGUO GULIANMINGZHU ZHUYI CONGSHU

韩非子

马玉婷 译注



广州出版社

经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韩非子/马玉婷译注. —广州:广州出版社,2001.5(2004.4重印)
(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.第1辑)
ISBN 7-80592-373-6

I. 韩… II. 马… III. ①法家②韩非子—译文③韩非子—注释
IV. B226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004523号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——韩非子

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邮政编码:510121)

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

(地址:广东省茂名市计星路60号 邮政编码:525000)

开本: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 总字数:180万 总印张:89

2004年4月第2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戴晓莉

ISBN 7-80592-373-6/I·116

总定价(精装本):192.00元(全十二册)



前言

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充满血污、杀戮的混乱动荡的时代，然而正是这样一个时代，其思想文化却迸射出丝路花雨般的光华，出现了百家争鸣、文化空前繁荣的局面。韩非子就是当时一位对后世影响深远的著名的思想家。

韩非，韩国贵族，与秦国的宰相李斯同学于荀况的门下。他目睹韩国国政衰乱，日渐趋危。曾多次上书韩王，力主变法图强，富国强兵，但一直未被韩国的统治者采纳，终不得志，于是“观往昔得失之变”，发愤著书立说。他的著作遍及诸国，尤其得秦王嬴政的赞赏。

公元前234年，韩非出使秦国，李斯嫉恨韩非的才能在己之上，便联合姚贾趁机谗害韩非，说他是韩国的公子，其游说之辞是为了替韩国着想，并非为秦国出力。秦王听信了他们的谗言，便将韩非下狱。韩非入秦的次年，被迫服毒自杀，年仅四十多岁。

韩非吸收了道、儒、墨各家的思想，尤其有选择地接受前期法家的思想，集法家学说之大成。主张“为治者……不务德而务法”，“赏厚而信，刑重而义”。法的施行，应该“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”。他综合了商鞅的“法”治，申不害的“术”治，慎到的“势”治，提出以“法”为中心的“法、术、势”三者合一的封建君主统治术，对后世影响很大。秦国采用了法家思想，终于统一中国，立下不朽的功业。后世君主亦多采用儒法双行，恩威并用，在统治中实行法家的思想。韩非认为时代总是滚滚向前，后人总是要超越古人，在哲学上，他继承了荀子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，认为“道”是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，而“理”则是具体事物运动的特殊





规律。他强调一切社会关系,如君臣父子等,均是出自人的算计之心,趋利避害乃人之常情,也是国家执行赏罚、严明法令的依据。

韩非在继承和发展先秦法家思想的同时,也对各家学说加以改造。如把荀子“法后立”的思想发展为“世异则事异”、“事异则备变”的历史进化观,显现了对历史和时势的深刻审视以及超越历史和现实的勇气。

《韩非子》不仅是先秦诸子百家思想的一朵奇葩,而且也是一部立论鲜明、论谈犀利、文势充沛、气势磅礴的散文杰作。其中的寓言故事不仅数量多,而且在思想上和艺术上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,许多寓言故事一直流传至今,成为我国文学创作史上的宝贵财富。

因此,批判地继承和发扬韩非的思想,尤其是他的法治思想,对于我们今天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建立和完善,其借鉴和启示意义尤为重大。

译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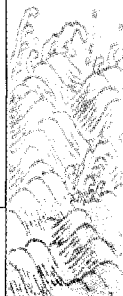
2004年4月





目 录

前言	/1
爱臣	/1
主道	/3
有度	/9
二柄	/17
孤愤	/22
亡征	/30
说林上	/36
说林下	/53
观行	/71
用人	/73
内储说上七术	/80
内储说下六微	/101
外储说左上	/115
外储说左下	/137
外储说右上	/155
难势	/172
定法	/180
六反	/184
五蠹	/194
显学	/216
忠孝	/228





爱 臣^①

爱臣太亲，必危其身；人臣太贵，必易主位；主妾无等，必危嫡子；兄弟不服，必危社稷。臣闻千乘之君无备，必有百乘之臣在其侧，以徙其民而倾其国；万乘之君无备，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，以徙其威而倾其国。是以奸臣蕃息^②，主道衰亡。是故诸侯之博大，天子之害也；群臣之太富，君主之败也。将相之管主而隆国家，此君人者所外也。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，位之至尊也，主威之重，主势之隆也。此四美者，不求诸外，不请于人，议^③之而得之矣。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，则终于外也。此君人者之所识^④也。

（注释）

①爱臣：宠幸的臣子。

②蕃息：繁殖滋长。

③议：通“义”，合宜。

④识：牢记。

（译文）

君主与宠幸的臣子关系太密切，一定会危害自身；臣子太显贵，一定会轻慢君主的权位；君主的妻妾没有等级差别，一定会危及正妻所生的儿子；君主的兄弟不服从君主，一定会危害国家。我听说有千驾马车的君主如不防备，一定会有那些拥有百驾马车的臣子在身边，他们会迁移君主的国民，倾覆国家；有万驾马车的国君，如不防备，就一定有那些拥有千驾马车的权贵在他身边，这样会动摇君主的威望，倾覆国家。所以，让奸恶的臣子繁殖滋长，君主的统治一定会衰亡。因此，各诸侯强盛壮大，这是对皇帝的危害；各位臣子官员太富贵，这是君王的失败。通过将军、宰相等官员管理，而使国家昌盛，这是统领人民的君主应排斥的。天下万物，最珍贵的，都比不上生命；最尊贵的，都比不上君



主的地位；最重要的，都比不上君主的威；最昌隆的，都比不上君主的气势。这四样美好的东西，不必向外寻求，不必从别人那里得到，君主自己合宜把握就能得到。所以说君主不能够利用他所拥有的财富，那最终会被外人结束。这是君主要牢记的。

〔原文〕

昔者纣之亡，周之卑，皆从诸侯之博大也；晋之分也，齐之夺也，皆以群臣之太富也。夫燕、宋之所以弑其君者，皆以类也。故上比之殷、周，中比之燕、宋，莫不从此术也。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，尽之以法，质^①之以备。故不赦死，不宥^②刑，赦死宥刑，是谓威淫，社稷将危，国家偏威^③。是故大臣之禄虽大，不得藉^④威城市；党与虽众，不得臣士卒。故人臣处国无私朝，居军无私交，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。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。是故不得四从^⑤，不载奇兵^⑥，非传^⑦非遽，载奇兵革，罪死不赦。此明君之所以备不虞^⑧者也。

〔注释〕

①质：端正。

②宥(yòu)：宽恕。

③偏威：指大臣取得威势。

④藉：通“借”，借得。

⑤四从：四，“驷”。从，从车。

⑥奇兵：出乎意料的兵器。

⑦传(zhuàn)：驿站或驿站之间的车马。

⑧虞(yú)：贻误，把错误遗留下去，耽误。





(译文)

当年纣的灭亡,周的衰落,都是从诸侯的强盛壮大开始的;晋国被瓜分,齐国田氏掌权,都是因为各大臣太富有了。燕、宋的人民杀了他们主子的原因,都是属于这一类的。所以,跟古代的殷、周比,跟近代的燕、宋比,没有不是因为这个原因的。所以,严明的君主养蓄他的臣子,让他们都懂得法度的道理,以端正他们的思想来作防备。所以不应赦免死罪,不应宽恕刑罚。赦免死罪,宽恕刑罚,称之为威淫,国家将会有危害,国家大臣会取得威势。因而国家大臣即使有很大的官禄,也不能借此在城市中逞威风;同党的人即使多,也不能役使士兵。所以大臣在处理国政时,不应利用朝政为己谋私利,在军队中不能有私交,国库的财物不能借贷回家私人使用。这是严明的君主禁止歪风邪气的原因。所以不能坐四匹马拉的并跟着随从的车,不能运奇异的兵器,如果不是驿站的车马、快车,却装载有奇异兵器的就革职,犯有死罪也不赦免。这是圣明君主要防备而不能贻误的。

主 道^①

道者,万物之始,是非之纪也。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,治纪以知善败之端。故虚^②静^③以待:令名自命^④也,令事自定也。虚则知实之情,静则知动者正。有言者自为名,有事者自为形^⑤,形名参^⑥同,君乃无事焉,归之其情。故曰:君无见其所欲,君见其所欲,臣自将雕琢;君无见其意,君见其意,臣将自表异。故曰:去好去恶,臣乃见素^⑦;去旧去智,臣乃自备^⑧。故有智而不以虑,使万物知其处;有行而不以贤,观臣下之所因^⑨;有勇而不以怒,使群臣尽其武。是故去智而有明,去贤而有功,去勇而有强。群臣守职,百官有常,因能而使之,是谓习^⑩常。故曰:寂乎其无位而处,濇^⑪乎莫得其所。明君无为^⑫于上,群臣竦^⑬惧乎下。明君之道,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,故君不穷于智;贤者敕^⑭其材,君因





而任之，故君不穷于能；有功则君有其贤，有过则臣任其罪，故君子不穷于名。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，不智而为智者正^⑤。臣有其劳，君有其成功，此之谓贤主之经也。

〔注释〕

- ①主道：做君主的原则。
- ②虚：客观。
- ③静：清静。
- ④命：命名。
- ⑤形：实践。
- ⑥参：验证。
- ⑦素：真实的一面。
- ⑧备：谨慎对待。
- ⑨因：依据、遵循。
- ⑩习：因袭遵循。
- ⑪谬(liǎo)：通“寥”，虚无。
- ⑫无为：出自道家的思想，即无所作为。这里的“无为”指“虚静”的治国态度。
- ⑬竦：惶恐。
- ⑭敕：表现、发挥。
- ⑮正：师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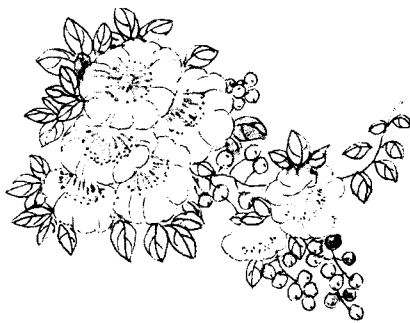
〔译文〕

道，是万物的源泉，是非的准则。因此，圣明的君主只要把握住这个本原，就能了解万物的来由，只要把握这个准则就能了解成败的缘由。所以，君主应以客观、平静的态度去对待，让名称由它自己本身来命名，让事物由它本身的规律来确定。客观地看才能了解事物的真实情况，心情平静才能判断行为的善恶。陈述政见的人会有自己的主张，处理政事的人会有自己的具体实践，只要他们的主张和实践相符合，君主就可以不用亲力亲为，而使事物恢复到他们真实的一面。所以说：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欲





望,如果君主表现出自己的欲望,大臣们就会精心掩饰自己;君主不要表现出自己的意愿,如果君主表现出自己的意愿,大臣们就会表现出与实际不一致的现象。所以说:君主掩饰自己的爱好和憎恶,大臣们就会表现出他真实的一面;君主掩饰自己的智慧和成见,大臣们就会自知谨慎。所以君主有智慧也不用思虑,使万物保持它们原来所处的位置;有才能而不用施展,要观察臣下的言行依据;有勇气也不用逞能,要使群臣尽力发挥他们的勇武。所以君主摒弃智慧而却显得更明智,不用才能却能取得成效,不用勇气却能变得更强大。大臣们坚守自己的岗位,百官都有固定的法度,君主依据他们的才能来任用他们,这就叫做遵守常规。所以说:清静啊!君主好像没有处在他的地位上;虚无啊!臣民没有谁能确定他的所在。英明的君主在上无为而治,大臣们在下面诚惶诚恐地尽职。英明君主的治国之道,就是让智慧的人尽力发挥他们的谋虑,君主根据他们的谋虑来决断政事,所以君主的智慧是无穷的;使有才能的人,尽力发挥他们的能力,君主才能根据他们的才能来任用他们,所以君主的才能是无穷的;有成就的君主就获得贤名,有过错的下臣就承担罪名,所以君主的名望是无穷的。因此君主不贤能却能成为贤能人的老师,没有智慧却能成为有智者的师长。大臣付出了他们的辛劳,君主则享受成就,这就叫做英明君主的治国之道。



**(原文)**

道^①在不可见,用在不可知,虚静无事,以暗见疵。见而^②不见,闻而不闻,知而不知。知其言以往,勿变勿更,以参合阅焉。官有一人,勿令通言,则万物皆尽。函掩其迹,匿其端,下不能原^③;去其智,绝其能,下不能意^④。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,谨执其柄而固握之。绝其能望,破其意,毋使人欲之。不谨其闭^⑤,不固其门,虎^⑥乃将存。不慎其事,不掩其情,贼乃将生。弑其主,代其所,人莫不与,故谓之虎。处其主之侧,为奸臣,闻其主之忒^⑦,故谓之贼。散其党,收其余,闭其门,夺其辅,国乃无虎。大不可量,深不可测,同合刑^⑧名,审验法式,擅为者诛,国乃无贼。是故人主有五壅^⑨:臣闭其主曰壅,臣制财利曰壅,臣擅行令曰壅,臣得行义曰壅,臣得树人曰壅。臣闭其主,则主失位,臣制财利,则主失德;臣擅行令,则主失制;臣得行义,则主失明;臣得树人,则主失党。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,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。

(注释)

- ①道:驾驭群臣的方法。
- ②而:通“如”,好像。
- ③原:推测根源。
- ④意:推测。
- ⑤闭:门闩。
- ⑥虎:比喻篡谋的权臣。
- ⑦忒:过失。
- ⑧刑:通“形”。
- ⑨壅:阻塞。

(译文)

君主把握的道是不能被臣子捉摸到的,用道也要使臣子察觉不到。君子要保持客观、平静无事的态度,要以隐蔽的方法去了解臣子的过失。看到了好像没看到,听到了好像没听到,知道了也要假装不知道。君主知道了臣子的言论以后,不要变动和更





改,要用验证比较的方法去检验臣子们的言论是否符合实际。每个官职只有一个人任职,不要让官员们串通得到消息,那么万物都会真实地表露出来。君主掩饰自己的心迹,隐藏事情的苗头,臣子们不能推测出事情的根源;君主摒弃自己的智慧,不显示出自己的才能,臣子们就不能推测出君主的心意。君主坚守自己的意向去考察臣子们的言论是否与实际相符,谨慎地掌握国家的权力并且牢固地把握它。杜绝大臣们的不良动机,破坏臣子的欲望,不要让臣子谋求君主的权力。如果不小心留意门闾,不牢固地关好大门,篡国的权臣就会存在。如果君主不谨慎行事,不掩饰好他的真情,叛贼就会存在。他们敢杀掉自己的君主,代替自己君主的位置,没有人不畏惧顺从他,所以称他们为虎。侍奉在君主的左右暗中窥伺君主的过失,所以称他们为贼。君主如果解散奸党的集团,捉拿奸党的余孽,封闭奸党的私门,铲除奸臣的帮凶,国家就没有恶虎了。君主的治国之道大到不可估量,深得不可探测,考核臣子的言行是否一致,考察和检验臣子们的活动是否合法,如果他们犯了法就要给予惩罚,那么国家就没有不法之徒了。君主有五种被臣子蔽塞的情况:臣子蒙蔽了君主的耳目,是第一种蔽塞;臣子控制了国家的财政,是第二种蔽塞;臣子擅自发号施令,是第三种蔽塞;臣子窃得君主的恩泽,是第四种蔽塞;臣子私底下培植党羽,是第五种蔽塞。臣子蒙蔽了君主的耳目,君主实际上就名存实亡了;臣子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,君主就丧失了财富的来源;臣子擅自发号施令,君主就丧失了控制的权力;臣子窃得君主的恩泽,君主就丧失了理智;臣子私底下培植党羽,君主就丧失了拥戴他的党徒。这些权力都是君主自己掌握的,而不是臣子可以掌握的。





〔原文〕

人主之道，静退以为宝。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，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。是以不言而善应，不约而善增。言已应，则执其契，事已增，则操其符。符契之所合，赏罚之所生也。故群臣陈其言，君以其言授其事，事以责其功。功当其事，事当其言，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，则诛。明君之道，臣不陈言而不当。是故明君之行赏也，暖^①乎如时雨，百姓利其泽；其行罚也，畏^②乎如雷霆，神圣不能解也。故明君无偷^③赏，无赦罚。赏偷，则功臣堕^④其业；赦罚，则奸臣易为非。是故诚有功，则虽疏贱必赏；诚有过，则虽近爱必诛。疏贱必赏，近爱必诛，则疏贱者不怠，而近爱者不骄也。

〔注释〕

①暖：温润。

②畏：通“威”。

③偷：随便。

④堕：通“惰”，倦怠。

〔译文〕

君主的治国之道，以“静退”作为宝贵的东西。不亲自主持政事就知道臣子办事是笨拙还是巧妙，不用亲自谋虑就知道福祸。所以君主不必发表自己的见解，应让臣子们提出更多的政见；不必规定臣子们要做什么事，臣子自然会做更多的事。臣子提出政见后，君主就像拿着刻契一样对臣子进行考核，等臣子做出许多事以后，君主就像拿着符节一样对臣子进行检验。就与验合符契一样，验证臣子的言行是否相符，以此作为赏罚的依据。所以臣子们陈述自己的政见，君主就根据他们的政见给予一些适当事情让他们做，根据交给他们的事情责求应有的功效。如果取得的功效与交给他们的事情相称，所做的事情与他们的政见相符合，就给予奖赏；如果取得的功效与交给他们的事情不相称，所做的事情与他们的政见不相符，就要给予惩罚。英明君主的治国之道，不容许臣子的主张不得当。所以英明的君主施行奖赏时，温



润得就像及时雨一样,百姓都受他的恩泽;他施行惩罚时,威猛如雷霆一样,即使是“神圣”也不能获免。所以明主不随便给予奖赏,不任意赦免惩罚。如果随便奖赏,有功的臣子就会对自己的工作产生倦怠;如果免除刑罚,奸佞之臣就容易为非作歹。所以如果真的立了功,即使是疏远卑贱的人也要给予奖赏;如果真的有过失,即使是亲近宠信的人也要给予惩罚。对疏远卑贱的人有功必赏,对亲近宠信的人有过必罚,那么疏远卑贱的人就不敢倦怠,亲近宠信的人就不敢嚣张了。

有 度

国无常强,无常弱。奉法者强,则国强;奉法者弱,则国弱。荆庄王并国二十六,开地三千里;庄王之氓社稷也,而荆以亡。齐桓公并国三十,启地三千里;桓公之氓社稷也,而齐以亡。燕襄王以河为境,以蓟为国^①,袭^②涿方城,残^③齐,平^④中山,有燕者重,无燕者轻;襄王之氓社稷也,而燕以亡。魏安釐王攻赵救燕,取地河东;攻尽陶、魏之地,加兵于齐,私^⑤平陆之都;攻韩拔^⑥管,胜于淇下;睢阳之事,荆军老^⑦而走;蔡、召陵之事,荆军破;兵四布于天下,威行于冠带之国,安釐王死而魏以亡。故有荆庄、齐桓,则荆、齐可以霸;有燕襄、魏安釐,则燕、魏可以强。今皆亡国者,其群臣官吏皆务所以乱,而不务所以治也。其国乱弱矣,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,则是负薪而救火也,乱弱甚矣。

(注释)

①国:国都。

②袭:以……为屏障。

③残:攻破。

④平:灭掉。

⑤私:将……纳为私有,引申为占领。

⑥拔:占领。



⑦老：久战疲困。

(译文)

一个国家没有长期保持强大的，没有长期处于虚弱的。执法的人依法办事，国家就强大；执法的人不依法办事，国家就会虚弱。楚庄王兼并了二十六个小国，扩大国土三千里；当楚庄王去世后，楚国的势力就削弱了。齐桓公兼并了三十个小国，开拓国土三千里；当齐桓公去世后，齐国的势力也削弱了。燕襄王以黄河为国界，以蓟城为国都，以涿邑方城为屏障，攻破齐国，灭掉中山国，在当时，有燕国帮助的国家会被重视，没有燕国帮助的国家会被轻视；当燕襄王去世之后，燕国的势力也衰弱了。魏安釐王那时攻打燕国，援助赵国，收复了黄河以东的土地；乘胜攻取了定陶、卫国等地，同时向齐国开战，占领了齐国五都之一的平陆；还攻击韩国，占领管地，在淇水下游大获全胜；在淮阳战役中，魏国又使因长期作战而疲困的楚军弃甲而逃；在蔡、召陵等战役中还连连挫败楚军；军队遍布天下，在中原各国中威风凛凛；当魏安釐王去世后，霸业也完结了。由此看来，有了楚庄王、齐桓公在，楚国、齐国就可以称霸；有了燕襄王、魏安釐王在，燕国、魏国就可以逞强。现在这些国家都衰亡了，是因为这些国家的群臣官吏都在做扰乱国家秩序的事情，而不是努力治国。这些国家已经衰弱了，又都丢掉了国家的法度，在法度之外谋求私利，就像背了干柴救烈火一样，国家只会更加衰弱。





〔原文〕

故当今之时，能去私曲就公法者^①，民安而国治；能去私行行公法者^②，则兵^③强而敌弱。故审^④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，则主不可欺以诈伪；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，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^⑤。今若以誉进能^⑥，则臣离上而下比周^⑦；若以党^⑧举官，则民务^⑨交而不求用于法。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。以誉为赏、以毁为罚也，则好赏恶罚之人，释公行，行私术^⑩，比周以相为也。忘主外交，以进其与，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。交众与多，外内朋党，虽有大过，其蔽^⑪多矣。故忠臣危死于非罪，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。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，则良臣伏矣；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，则奸臣进矣，此亡之本也。若是，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，轻公法矣。数至能人之门，不壹^⑫至主之廷；百虑私家之便，不壹图主之国。属数虽多，非所以尊君也；百官虽具^⑬，非所以任国也。然则主有人主之名，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。故臣曰：亡国之廷无人焉。廷无人者，非朝廷之衰也。家务相益，不务厚国；大臣务相尊，而不务尊君；小臣奉禄养交^⑭，不以官为事。此其所以然者，由主不上断于法，而信下为之也。故明主使法择人，不自举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。能者不可弊^⑮，败者不可饰，誉^⑯者不能进，非^⑰者弗能退，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，故主仇法则可也。

〔注释〕

- ①者：君主。
- ②者：臣子。
- ③兵：国家。
- ④审：审查。
- ⑤轻重：轻重倒置的事。
- ⑥能：有才能的人。
- ⑦比周：结党营私。
- ⑧党：朋党关系。
- ⑨务：热衷。